关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利保(超享版)重大疾病保险等三款保险 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考虑到国内外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为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更好地支持全社会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保障,将对"健利保(超享版)重大疾病保险"等3款产品进行责任扩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扩展说明

保险合同生效后且本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结束之前,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详见释义),本公司将额外给付基本保险金额30%,本项责任的赔付仅以一次为限,原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变。

二、扩展责任有效期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三、特别说明

1、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责任:

- ①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②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 2、在保险合同生效后且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结束之前,被保险 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扩展责任的,无等待期。
- 3、对于团体保险产品,上述保险合同生效指本公司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起始日期,上述保险合同指团体保单下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上述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凭证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四、释义

-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注: 以上公告内容供参考, 具体保险责任需结合保险合同条款确定。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健利保(超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2	附加安康惠保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3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